##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退休職稱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214 5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 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規定:「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行為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89 年 2月15日制定施行)第18點第1項規定:「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校長,如 具

教師資格,應優先留任原校或由本局協助介聘分發他校擔任教師。」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 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 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國民教育法於民國(下同)88月2月3日修正公布,校長由派任制改為遴選制,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乃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並以88年7月13日北市教三字第8824387400號函檢送予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等,且於88年7月28日辦理國小

校長遴選作業,以利88學年度開學前確認校長人選。訴願人前為派任制校長,4年1任,

任期自84年8月1日至88年7月31日。訴願人於88年7月28日參加校長遴選未獲審議通過,

教育局考量訴願人具教師資格,且未提出退休意願,乃依行為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 遊選暫行要點第18點第1項規定,以88年8月19日北市教三人字第8825403400號函通 知訴

願人,優先協助介聘訴願人分發至本市市立○○國小擔任教師,嗣訴願人申請退休,經 教育局以89年1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8920066900號函核定訴願人之退休案於89年2月 1日

生效,及以 90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人字第 9023195200 號函重行審定在案,退休職稱均為教

師。

三、惟訴願人自 103 年 7 月 22 日起, 选向教育局提出書面要求退休職稱應自教師變更為校長等情, 均經該局函復在案。訴願人復以 105 年 8 月 10 日陳情函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向教育局重申

上情,經該局以 107 年 3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2145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

臺端再次陳情退休時之職稱應由教師更正為校長一案……說明:……二、經查本局前業以 103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6560200 號函、103 年 8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702120

0 號函、103 年 10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7563800 號函、10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 第 103

41398300 號函、 103 年 12 月 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42413000 號函、104 年 1 月 13 日北市 教國

字第 10430831500 號函、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0244500 號函、104 年 3 月 10 日北

市教國字第 10430605600 號函、104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3455500 號函、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7381300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2472300 號函復臺

端在案……三、有關臺端所陳疑義,本局再次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國民教育法修正校長遴選制度由派任制改為遴選制之變革,本局前於 88 年 7 月 13 日以北市教三字第八八二四三八七四 () 0 號函公布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係為利於 88 學年度開始前確認該學年度之校長人選,並於 88 年 7 月 28 日實施之國小校長遴選作業,尚無

疑義。(二)另查臺端未提出退休意願,且具有教師資格,爰本局於 88 年 8 月 19 日以北市教人字第八八二五四 0 三四 0 0 號函優先協助介聘分發至本市○○國小擔任教師,復查本市○○國小於 89 年 1 月 4 日以北市○○人字第八八三八七九號函報陳情人之退休事實表,臺端先於 84 年 8 月至 88 年 7 月任本市○○國小校長,後於 88 年 8 月至 89 年 1 月任本市○

○國小教師,相關資料皆經陳情人確認後,由所屬學校函報本局依程序核定辦理。四、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表,歡迎至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網頁……直接填寫網路問卷……。」訴願人不服該函,於107年4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教育局檢卷答辯。四、查前開教育局107年3月28日北市教國字第10732145200號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

該局辦理經過及相關法規規定等,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